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扶陞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柏夫

被上訴人 李彰育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彥彰育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111年度勞訴字第19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1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457元（原審通知上訴人第二審裁判費為20,305元，係屬誤載），上訴人僅繳納20,305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0,15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法官 郭宜芳

法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馥華